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9
聯絡人：黃凱琳
電 話：02-77366001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臺顧字第1010132883D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要點、甄選簡章、發布令影本（0132883DA0C_ATTCH2.doc、
0132883DA0C_ATTCH8.TIF、0132883DA0C_ATTCH9.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優秀人才跨國培育實施要點」
，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1年9月20日以臺顧字第
1010132883C號令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及實施要點1份
(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實施要點係原「教育部辦理補助一百零一年度人文社會科學優秀人才跨國培育先導型計畫徵件事宜」，本次訂定要點，自發布日起生效。
- 二、有關102年度計畫之申請，請依本要點及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本部法規會、新聞組、顧問室、本部人文社會科學優秀人才跨國培育計畫辦公室(均含附件)

101/09/20
12:12:35

102 年度教育部
人文社會科學優秀人才跨國培育計畫
甄選簡章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優秀人才跨國培育計畫辦公室

地址：115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30 號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電話：(02)3789-7263

網址：<http://bunban.ea.sinica.edu.tw>

102 年度教育部

人文社會科學優秀人才跨國培育計畫甄選簡章

壹、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人文及社會科學基礎研究人才向下扎根，選送優秀大學部學生赴國際知名大學進修，增進參與國際學術社群之機會，拓展全球視野及深耕臺灣特色價值，提升未來於國際深造發展之競爭優勢，依據本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優秀人才跨國培育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計畫甄選簡章。

貳、進修性質及時間：

選送學生為訪問交換學生身分，赴歐美重點大學進修 1 年。配合國外進修機構入學時間，自民國 102 年秋季學期起至 103 年春季學期止，共計 1 學年。

參、進修機構：本計畫簽約合作之歐美重點大學。

視本部人文社會科學優秀人才跨國培育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計畫辦公室)與國外進修機構協商結果定之。102 年度預定選送之進修機構如下，每名學生限擇 1 類申請。如國外進修機構及名額有更動，將另行公告。

一、A 類：修習英語系國家大學部課程，8 至 16 名

(一)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USA

(二)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USA

(三)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 UK

(四)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UK

(五) University of Toronto, Canada

(六)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USA

二、B類：修習非英語系國家大學部課程，4至8名

(一) University of Tübingen, Germany

(二) Sciences Po, France

三、C類：修習研究所課程，1至5名

Stanford University, USA

肆、獎助項目及額度：

一、來回機票費：補助二地直接或最短航程往返之經濟艙機票，以新臺幣6萬元為上限，檢據核實報支。

二、國外進修機構學費：全額補助，檢據核實報支，學費匯率以繳費當日為準。學費認定有疑義時，由計畫辦公室審核認定之。

三、國外生活費：按實際停留月數每人每月新臺幣2萬5,000元，自抵達國外進修機構當日開始計算，不足1個月者按比例計算核發，每人至多補助10個月，以新臺幣25萬元為上限。具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身分者，經檢附證明文件，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4萬元，至多補助新臺幣40萬元。

伍、申請資格：申請學生必須符合以下各項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學生身分規定(每名學生限擇1類申請)：

配合A、B及C類進修機構，規定如下：

(一) A類、B類：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軍警校院)主修或雙主修人文或社會科學相關學系大二(含)以上之大學部在學(非應屆畢業)學生(不含五專部學生)，且未來有志從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學術研究者。

(二) C類：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軍警校院)大學部在學學生，並將於102年秋季學期進入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軍警校院)人文或社會科學相關研究所碩士班

(非碩士在職專班)就讀。

三、具備相關語言能力證明及其他足以證明本身表現之資料。

四、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1年以上之留學獎補助。

陸、申請程序：

一、申請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01年11月15日止。

二、申請學生應至本部人文社會科學教育計畫入口網(HSS)完成線上申請程序，網址為 <http://hss.edu.tw>，同時傳送申請文件電子檔至指定電子信箱 (bunban@sinica.edu.tw)。

柒、申請資料：

包括下列資料，相關申請格式請自本部人文社會科學優秀人才跨國培育計畫網站下載，網址為：<http://bunban.ea.sinica.edu.tw>。

一、報名表(附件一)：文書作業完成後印出，親筆簽名。

二、自述：以2,000字為限，內容應包括個人成長經驗、參與學術活動、專題計畫或研究經驗、個人傑出表現、至國外機構進修之學習規劃及生涯規劃等。

三、個人作品1件：如學期報告、專題寫作等各類作品。

四、大學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正本。

五、推薦函(信)1封：由推薦人自行郵寄至計畫辦公室或email至電子信箱 (bunban@sinica.edu.tw)。

六、語言能力證明：申請人應依類別提出下列語言能力證明，並須達到國外進修機構之語言能力要求，始取得分發資格。如未於101年11月15日前提出下列語言能力成績單正本者，可先繳交網路成績單，最遲應於複試前補交語言能力成績單正本。

(一) A類：應提出TOEFL iBT(總分100以上)或IELTS(總分7.0以上)之語言能力成績證明。

(二) B類：應提出英語(TOEFL iBT 總分 100 以上或 IELTS 總分 7.0 以上)、德語(TestDaF 成績 B2 以上)或法語(TCF、DELTA/DALF 或 TEF 成績 B2 以上)等語言能力成績證明。

(三) C類：應提出 TOEFL iBT (總分 100 以上) 及 GRE 二種語言能力成績證明。

七、身分證及學歷證明：應繳交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掃描檔，C類學生並應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 102 年秋季學期碩士班（非碩士在職專班）錄取證明，否則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八、上開第 1、第 4、第 6 及第 7 項文件電子檔格式限.pdf，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電子檔，並於複試時繳驗正本。

九、若線上報名或傳送電子檔 2 項申請作業中，有任何 1 項未完成，皆視為申請資料不齊全，不予受理該生之申請。

捌、審查程序：由計畫辦公室組成審查會，經本部核准後，以書面、會議及面談方式進行審查。最終是否錄取仍需經國外進修機構同意。

一、初審：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擇優錄取參加複試。

二、複試：預定於 101 年 12 月上旬舉辦，通過複試者始得參加講習。

三、講習：預定於 101 年 12 月中旬舉辦；完成所有講習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始取得分發資格。

四、分發：預定於 101 年 12 月底進行分發，依進修機構名額、審查總成績（初審 30%、複試 30%、講習 40%）及學生個人志願分發。

玖、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請撥：選送學生於取得進修國家簽證後，應與本部簽定行政契約書，並持下列文件，向計畫辦公室請款。

(一) 護照影本

(二) 簽證文件影本

(三) 選送學生本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二、結報：選送學生應於進修期滿返國後 1 個月內，向計畫辦公室繳交原始憑證（生活費領據如附件二）辦理核銷。餘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拾、選送學生應盡事宜：

選送學生應履行下列規定。未經本部同意，不履行或無法履行者，不予核發經費，已核撥經費者，由計畫辦公室報本部追回補助之經費，繳還本部：

一、出國前：

(一) 應參加計畫辦公室舉辦之行前說明會及相關活動。

(二) 應於規定期限內，前往分發之進修機構。

(三) 應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書。

(二) C 類學生如為具有役男身分者，應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辦理緩徵。

二、出國期間：

(一) 於進修機構之選課內容，應送經計畫辦公室審核。

(二) A 類及 C 類選送學生，進修期間所修習之學分數應符合進修機構規定之全時學生標準，所有修習之課程成績應達及格標準；B 類選送學生，第 1 學期得於進修機構選修德語或法語課程，第 2 學期修習之學分數應符合進修機構規定之全時學生標準，課程成績亦應達及格標準。任何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應依不及格之學分比例繳還該學期之學費及生活費補助。

(三) 第 1 學期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者，除依上開規定繳還第 1 學期之學費及生活費補助外，同時喪失第 2 學期受補助資格，並應於指定期限內結束進修返國。

(四) 不得變更原錄取之大學校院科系；進修期間，不得有違反學校規定、無故曠課、離校或轉學等情形。經國外進修機構通知，或由計畫辦公室主動發現查證屬實者，得由計畫辦公室報請本部廢止其資格，並停止補助。

(五) 應於本部核定之補助期程內修習完畢，不得有提前返國之情形；有特殊或緊急事故

於進修期間回國者，返國期間所需費用由學生自費負擔，並繳還回國停留期間已支領之生活費予本部。返國總日數以 30 日為限，逾 30 日者，視同放棄學業，應償還領取之補助經費。

(六) 進修期間應配合計畫辦公室進行修業情形調查。

三、返國及返國後：

(一) 應於進修期限屆滿 60 日內返回原校就讀，不得申請延期，並於返國 1 個月內，繳交進修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強調國外進修心得及對臺灣文化社會等相關議題之反思(含電子檔，格式應為.pdf)；另應配合計畫辦公室或學校舉行之推廣活動，將國外進修心得與經驗向同儕及學弟妹分享，並配合進行本計畫相關追蹤調查。

(二) 完成返國義務，應填具完成義務期滿申請書(附件三)。

拾壹、選送學生應注意事項：

一、入出境許可、護照與進修國家簽證之程序及費用由選送學生自行辦理，因故未能取得入出境許可、護照或學生簽證，而無法如期赴國外進修者，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二、來回機票、進修機構學費及國外生活費等補助經費，由選送學生向計畫辦公室請撥。

三、於國外進修機構所修得之學分，由原在臺就讀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抵免。

四、所有學生於國外進修期間應保留原就讀學校學籍，不得在臺學校辦理畢業或休學。C 類學生應於 102 年 4 月 7 日前，提出 102 年秋季學期碩士班(非碩士在職專班)錄取證明，否則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五、應遵守本計畫要點、甄選簡章、行政契約書、原就讀學校及本部之相關規定。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部相關函文、公告及選送學生與本部雙方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

推 薦 人	姓 名	所 屬 機 構	職 稱	學 生 之 關 係
	E-mail			

A類：TOEFL iBT IELTS ； 考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總分_____分，（讀_____分、聽_____分、說_____分、寫_____分）

B類：

1.英語能力測驗：TOEFL iBT IELTS；考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總分_____分，（讀_____分、聽_____分、說_____分、寫_____分）

2.德語能力測驗：請註明_____； 考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總分_____分，（讀_____分、聽_____分、說_____分、寫_____分）

3.法語能力測驗：請註明_____； 考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總分_____分，（讀_____分、聽_____分、說_____分、寫_____分）

C類：TOEFL iBT 考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總分_____分，（讀_____分、聽_____分、說_____分、寫_____分）

GRE 考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總分_____分，（詞彙_____分、計量_____分、寫作_____分）

是否同時領取政府其他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之留學獎補助？

是，所領取之留學獎補助為_____ 否

是否已申請其他2013-2014年之交換學生計畫？

1.否

2.是(請續答)

(1)申請計畫類別：

A.有申請就讀學校之交換學生計畫 B.其他，計畫名稱為：_____

(2)目前申請狀況：

A.申請中，尚未公布結果。

B.已申請通過，交換學校為：_____

C.未申請通過

是否具有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身分？ 是(請檢附證明) 否

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述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在校成績單(.pdf檔)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函/信(1份)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能力證明(.pdf檔)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掃描(.pdf檔)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申請人 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我保證以上表格所填寫資訊屬實，並願意承擔因提供虛假資訊所造成之一切後果。

生活費領款收據

所別：歐美研究所

茲收到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優秀人才跨國培育計畫補助生活費新臺幣

_____元整

出國核准案號	
核准進修學校	
核定出國期間	102 年 8 月 1 日 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搭機離台日期	年 月 日
返國入境日期	年 月 日
國外生活費	
領款人簽章	
日期	102 年 月 日

註：國外生活費按實際停留月數每月補助新臺幣 25,000 元，每人至多補助 10 個月，以新臺幣 250,000 元為上限。

教育部
人文社會科學優秀人才跨國培育計畫
完成義務期滿申請書

本人係 鈞部 102 年度獲補助人文社會科學優秀人才跨國培育計畫之學生，性別：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赴_____（國家）_____（學校）進修，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返國，自返國行使義務當日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完成下列事項：

1. 繳交成果報告書
2. 參加計畫辦公室舉辦之返國學生座談會
3. 配合參加計畫辦公室舉辦之成果發表會及甄選說明會
4. 配合參加校內舉辦之相關活動：

學校有舉辦相關活動，活動名稱：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校未舉辦相關活動。

請惠予開立完成義務期滿證明。

此致

教育部

申請人：_____（簽章）

聯絡地址：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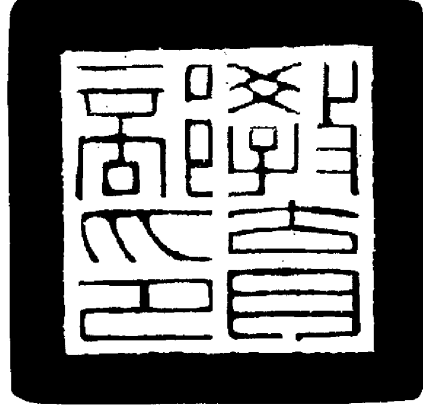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臺顧字第1010132883C號



訂定「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優秀人才跨國培育實施要點」，
並自即日生效。

附「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優秀人才跨國培育實施要點」

部長蔣偉寧

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優秀人才跨國培育實施要點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人文及社會科學基礎研究人才向下扎根，選送優秀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學生赴國際知名大學進修，增進參與國際學術社群之機會，拓展全球視野及深耕臺灣特色價值，提升未來於國際深造發展之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要點。
- 二、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二）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軍警校院）主修或雙主修人文或社會科學相關學系在學學生，且其就讀年級專業條件及語文能力符合當年度甄選簡章之規定。
 - （三）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達一年以上之留學獎補助。
- 三、國外進修機構及期程：由本部人文社會科學優秀人才跨國培育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計畫辦公室）與國外著名大學洽談合作，每年公開甄選優秀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學進行為期一年之進修，國外進修機構及選送學生名額，得依當年度預算額度及計畫辦公室與國外合作對象洽談結果公告於甄選簡章。
- 四、補助基準：
 - （一）國外進修機構學費：全額補助，檢據核實報支，學費匯率以繳費當日為準。學費認定有疑義時，由計畫辦公室審核認定之。
 - （二）來回機票費：補助二地直接或最短航程往返之經濟艙機票，以新臺幣六萬元為上限，檢據核實報支。
 - （三）國外生活費：按實際停留月數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自抵達國外進修機構當日開始計算，不足一個月者按比例計算核發，每人至多補助十個月，以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為上限。具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身分者，經檢附證明文件，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四萬元，至多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
-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計畫辦公室應研擬甄選簡章，經本部公告後，進行報名及甄選作業。
 - （二）申請學生應依當年度簡章規定期限，至本部人文社會科學教育計畫入口網下載申請文件格式，並完成線上報名（網址為 <http://hss.edu.tw>），

同時傳送申請文件電子檔至指定電子信箱(bunban@sinica.edu.tw)，如線上報名或傳送申請文件電子檔有任何一項未完成，均視為申請資料不齊全，不予受理。

(三)申請學生應依當年度甄選簡章之規定繳交報名資料。

(四)收件截止後，由計畫辦公室組成審查會，經本部核准後，以書面、會議及面談方式進行甄選審查。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選送學生申請相關補助費用，應依第四點規定，檢據由計畫辦公室於每年七月一日前，造冊報本部請撥經費。

(二)本補助經費依計畫核定總額，於甄選名單確定後一次撥付。

(三)計畫辦公室於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彙總選送學生之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部辦理核結。

七、補助成效考核：

(一)本部及計畫辦公室得就各年度選送學生，依其成果報告、參與推廣活動表現及相關追蹤調查，辦理成效考核，評估補助成效。

(二)本部得評估培訓成效，決定是否繼續該合作學校之培訓計畫、建議修正計畫內容或更換合作名單。

八、選送學生應履行下列規定。未經本部同意，不履行或無法履行者，不予核發經費，已核撥經費者，由計畫辦公室報本部追回補助之經費，繳還本部：

(一)出國前應參加計畫辦公室所舉辦之相關活動，簽定行政契約書，其格式及內容至本部人文社會科學教育計畫入口網下載。網址為 <http://hss.edu.tw>。並於規定期限內前往分發之進修機構。

(二)進修期間之選課內容，應送計畫辦公室審核。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應依不及格之學分比例繳還該學期之學費及生活費補助，並取消下學期受補助資格，並應於指定期限內結束進修返國。進修期間，有違反學校規定、無故曠課、離校或轉學等情形，經國外進修機構通知，或由計畫辦公室主動發現查證屬實者，得由計畫辦公室報本部廢止其資格，並停止補助。

(三)應於本部核定之補助期程內修習完畢，並不得有提前返國之情形。有特殊或緊急事故於進修期間回國者，返國期間所需費用由學生自費負擔，並繳還回國停留期間已支領之生活費予本部。返國總日數以三十日為限，逾三十日者，視同放棄學業，應償還領取之補助經費。

(四)應於進修期限屆滿六十日內返國，並於返國一個月內，繳交進修成果報告，其內容應符合當年度甄選簡章規定。返國後應填具完成義務期滿申請書，並應配合計畫辦公室、學校舉行之推廣活動及計畫辦公室相關之追蹤調查。

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入出境許可、護照與進修國家簽證之程序及費用由選送學生自行辦理，因故未能取得入出境許可、護照或學生簽證，而無法如期赴國外進修者，喪失補助資格。
- (二)選送學生於國外進修機構所修得之學分，由原在臺就讀學校依規定自行決定是否採計抵免。
- (三)選送學生於國外進修期間應保留原在臺就讀學校學籍，不得無故辦理在臺就讀學校畢業或休學。
- (四)選送學生應遵守本要點、甄選簡章、行政契約書、原就讀學校及本部之相關規定。